

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辦單位 |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| | | |
| 贊助單位 | CoCo 都可茶飲 | | | |
| 目的 | 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3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3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* 需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才符合申請資格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 | | | |
| 錄取名額 與金額 | 品學 兼優 獎 | 國小組 | 5,000 元/每名 | 名額 |
| | | 國中組 | 8,000 元/每名 | 550 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 |
| | | 高中職組 (含專一至專三) | 10,000 元/每名 | |
| | | 大專組 (含專四、專五) | 12,000 元/每名 | |
| | 特別獎(高中(含))以上 | | 20,000 元/每名 | 5 名 |
| 申請方式 |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 居住地在 <u>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</u> 者寄至：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(02)2265-5909 2. 居住地在 <u>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</u> 者寄至：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(04)2242-0029 3. 居住地在 <u>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</u> 者寄至：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(089)231-033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 <u>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</u> 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 | | | |
| 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(週二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 | | | |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| | |
|--|---|
| <p>簡章及報名 表索取方式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   |
| <p>注意事項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將視同放棄。 2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 3. 特別獎為高中(含)以上申請者可自我推薦，除基本必備文件外，需另行準備特別獎自我推薦影片，詳如下方所列。特別獎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，凡未錄取者，仍將進入品學兼優獎項審核程序。錄取特別獎者，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並將於典禮中播放自我推薦影片。 4. 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|
| <p>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(經保密處理)最晚於 113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 |
| <p>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<u>113 年 7 月 21 日(日)1400-1700</u> 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<p>★ 請注意</p> <p>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 113 年 8 月 5 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</p> <p>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0 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</p> |
| <p>必備文件</p> <p>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蓋 112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父或母 <u>113 年度開立</u>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3 年 X 月 X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</u>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(有申請特別獎者，請同時簽領特別獎領據及品學兼優獎領據) |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 |
| 補充/加分文件 | 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（時間僅限 112 及 113 年之間） |
| 特別獎必備文件 | 自我推薦影片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，且於 4 月 30 日前寄至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 信箱 1. 檔名請設為「特別獎自我推薦影片-申請者姓名」 2. 需拍攝申請人正面，且畫面清晰、聲音清楚 3. 內容需含自我介紹、家庭狀況說明及自我推薦原因 4. 影片時間以 3-5 分鐘為限 |
| 審查方式 | 1. 並非保證錄取 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 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 |